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4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其合法合规性.....	6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八、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22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3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23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24
十四、结论意见.....	24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发行人、公司、伟仕泰克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伟仕泰克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德骏基金	指	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肥伟仕泰克	指	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933386170《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韦建晶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半导体晶片、液晶面板、蓝宝石及硅片基板的清洗、显影、蚀刻、剥离、加工工艺设备、周边设备及零部件,太阳能及印刷线路板的湿制程设备、电子化学品供应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备、管道的安装、技术服务；塑料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933386170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429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企业正常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况，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伟仕泰克共有在册股东24人，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法人股东6名。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将向韦建晶、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伟仕泰克的股东累计不超过200名。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对象韦建晶、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九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情况，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韦建晶	5,263,157.89	15,000,000.00	以持有的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	是
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508,771.93	10,000,000.00	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	否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韦建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330106197007212711。2000年7月至2005年9月，在利机企业股份（苏州）有限公司任半导体营业部副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就职NOVA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营业部部长；2006年9月至2010年8月，担任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锐安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南通玖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年5月至今，担任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8年7月至今，担任伟仕泰克盐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截至2019年12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76,248

股，持股比例为26.79%，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事项	内容
名称	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CG208
基金管理人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日期	2018年2月2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备案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显示以及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发行对象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年2月2日，备案编号为SCG208。该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石门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情情况查询说明，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G208）已在2019年12月17日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0899213244。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显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合法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机构，登记编号为：P1018451。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韦建晶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股东吴曾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韦建晶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欧阳春炜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3期基金均系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合法有效备案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二）《关于公司与韦建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三）《关于公司与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与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五）《关于批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六）《关于<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以持有的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部分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七）《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的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八）《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九）《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十）《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十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十三）《关于变

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的议案》、（十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包括确定部分发行对象情形），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议案中：议案（一）、（四）、（八）回避表决情况为：韦建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吴曾为一致行动人，德骏资本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春炜先生，系公司董事会董事，均需回避表决。议案（二）、（七）回避表决情况为：韦建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吴曾为一致行动人，均需回避表决。议案（三）、（六）回避表决情况为：德骏资本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春炜先生，系公司董事会董事，需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关或者与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其他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更正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与韦建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债转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与德骏资本公告编号：2019-0393-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五）审议《关于批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六）审议《关于<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以持有的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部分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七）审议《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的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八）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九）审议《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十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的议案》、（十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包括确定部分发行对象情形），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中：议案（一）、（四）、（八）回避表决情况为：韦建晶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吴曾为一致行动人，均回避表决；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3期基金，欧阳春炜，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议案（二）、（七）回避表决情况为：韦建晶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吴曾为一致行动人，均回避表决。

议案（三）、（六）回避表决情况为：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3期基金,欧阳春炜,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其余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关或者与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其他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公告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及其他注意事项进行了公告。

(三)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2020年3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行程序,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

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韦建晶、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别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了认购对象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另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没有就《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不存在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发行协议》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上述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定向增资时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原登记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没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限售期，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关于转让限制的规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货币方式认购。其中，韦建晶以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

（二）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资产认购情况

1、股权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建晶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物流路与物流支路交口西北角合肥葳迓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
办公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物流路与物流支路交口西北角合肥葳迓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
设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WD086L
经营范围：	半导体、平板显示及光伏设备相关材料、零部件的研发；超薄玻璃、导电玻璃、薄膜产品及材料、触控屏玻璃、减反玻璃、电子元器件、减薄玻璃相关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年5月20日，合肥伟仕泰克设立 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由伟仕泰克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合肥伟仕泰克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伟仕泰克认缴。2016年5月20日，合肥伟仕泰克在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D086L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年6月13日，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18年5月30日，合肥伟仕泰克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由伟仕泰克认缴2,000万出资，韦建晶认缴1,000万出资。

2018年6月13日，合肥伟仕泰克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韦建晶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3、股权资产的权属关系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合肥伟仕泰克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韦建晶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伟仕泰克持有子公司合肥伟仕泰克66.67%的股份，为合肥伟仕泰克的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韦建晶先生持有伟仕泰克26.79%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吴曾先生持有苏州伟仕泰克11.62%的股份，韦建晶与吴曾于2014年6月1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公司董事和股东权利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韦建晶与吴曾合计持有公司38.41%的股份，且韦建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二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因此，韦建晶与吴曾为伟仕泰克的实际控制人。韦建晶与吴曾通过伟仕泰克实际支配着合肥伟仕泰克66.67%的股权，系合肥伟仕泰克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伟仕泰克始终是合肥伟仕泰克的控股股东。因此，合肥伟仕泰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合肥伟仕泰克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不会对合肥伟仕泰克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4、股权权属情况

合肥伟仕泰克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韦建晶所持有的合肥伟仕泰克19.47%的股权，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公司从事业务所涉及的产品及经营模式属于“3974显示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合肥伟仕泰克所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5、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伟仕泰克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32-00029号”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623,668.90	9,322,379.62
非流动资产	21,813,919.18	22,551,198.12
资产总额	55,437,588.13	31,873,577.74
流动负债	38,482,179.49	13,322,822.3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38,482,179.49	13,322,822.31
净资产	16,955,408.64	18,550,755.43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6,595,635.18	-2,582,371.18
净利润	-6,595,346.79	-2,147,823.96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5,270.55元。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	-
银行存款	5,270.55	607,413.33
合计	5,270.55	607,413.33

注：货币资金中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款项。

2) 存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肥伟仕泰克存货账面余额2,545,444.62元。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4,133.31	-	714,133.31	180,544.99	-	180,544.99
在产品	1,831,311.31	-	1,831,311.31	-	-	-
合计	2,545,444.62	-	2,545,444.62	180,544.99	-	180,544.99

3) 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9,322,379.62	9,322,379.62	9,322,379.62	9,322,379.62
1. 期初余额	22,551,198.12	22,551,198.12	22,551,198.12	22,551,19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73,577.74	31,873,577.74	31,873,577.74	31,873,577.74
(1) 购置	13,322,822.31	13,322,822.31	13,322,822.31	13,322,822.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13,322,822.31	13,322,822.31	13,322,822.31	13,322,822.31
二、累计折旧	18,550,755.43	18,550,755.43	18,550,755.43	18,550,755.43
1. 期初余额	9,322,379.62	9,322,379.62	9,322,379.62	9,322,37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51,198.12	22,551,198.12	22,551,198.12	22,551,198.12
(1) 计提	31,873,577.74	31,873,577.74	31,873,577.74	31,873,577.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22,822.31	13,322,822.31	13,322,822.31	13,322,822.31
4. 期末余额	-	-	-	-

三、减值准备	13,322,822.31	13,322,822.31	13,322,822.31	13,322,822.31
四、账面价值	18,550,755.43	18,550,755.43	18,550,755.43	18,550,755.43
1. 期末账面价值	9,322,379.62	9,322,379.62	9,322,379.62	9,322,379.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2,551,198.12	22,551,198.12	22,551,198.12	22,551,198.12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肥伟仕泰克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6,870,506.00元。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发行方案出具日，合肥伟仕泰克无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肥伟仕泰克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合计账面值38,482,179.4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5,059,343.50	4,621,184.52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527,606.87	431,773.62
应交税费	15,000.00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32,880,229.12	8,254,864.17
负债合计	38,482,179.49	13,322,822.31

6、股权资产的审计情况

合肥伟仕泰克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32-000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2.85元。自然人韦建晶本次认购不超过5,263,157股。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613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合肥伟仕泰克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706.53万元，评估增值10.99万元，增值率0.65%；采用收益法，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704.73万元，评估增值6,009.19万元，增值率354.41%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704.73万元。公司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肥伟仕泰克19.4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5元，韦建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263,157股。

8、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收益法的评估值 7,704.73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706.53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5,998.20 万元，差异率为 351.48%。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这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覆盖的。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作为目前采用较多的一种成熟的估值方法，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单位业务为减薄液晶面板，企业构建资产就是为了获取收益，收益法更能客观的反映企业实际价值，故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9、资产评估价值

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704.73万元。公司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肥伟仕泰克19.4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 万元。

10、股权资产转移情况

韦建晶已将其持有的合肥伟仕泰克19.47%股权转让至伟仕泰克，2020年3月5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合）登记企备字[2020]第117号）对合肥伟仕泰克股东结构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合肥伟仕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4.10 万元	86.14%
韦建晶	415.90 万元	13.86%
合计	3000.00	100.00%

（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认购情况

1、债权资产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德骏基金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2）资产类别：债权。

（3）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基本情况：本次用于认购发行股票的对公司的债权资产由德骏基金持有。

（4）债权形成的原因及其真实性、对价公允性

2018年8月1日，公司与德骏基金签订《附转股权的债权协议》，公司为了自身及子公司伟仕泰克盐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向德骏基金借款3,060万元人民币。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本关联借款的议案。2019年12月2日，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定披露了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后，公司陆续归还德骏基金部分借款并由德骏基金豁免部分债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德骏基金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利息为294,657.53元。

上述借款已由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债权形成原因真实。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此项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

基准日 2018 年12月31日，该项债权的评估价值10,294,657.53元。公司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该项债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定价公允。

2、债权资产的权属关系

本次用作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系德骏基金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该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债权资产的审计情况

德骏基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不属于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情形，无需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4、债权资产的评估情况

(1) 资产评估方法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德骏基金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 31日，该项债权的评估价值 10,294,657.53 元。

(2) 资产评估结果

德骏基金本次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 16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 10,294,657.53 元。

5、债权资产的转移情况

伟仕泰克与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了《债券履行完成协议》。

(四)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资产为韦建晶持有的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47%的股权,该股权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股票发行前,伟仕泰克已经持有合肥伟仕泰克 66.67%股权,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合肥伟仕泰克控制权的变更。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股权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均为1,5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资产为德骏基金对公司的债权,该债权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000万元。因此,该债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1,000万元。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4,187,398.39元,资产净额为33,546,640.35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29.70%和74.52%,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韦建晶以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韦建晶所持有的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9.47%的股权及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的1000万元的货币债权,权属清晰,并已完成转移。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2018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CG208),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84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等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说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自身名义直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代第三方支付认购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新增发行的股票一部分将用于换取韦建晶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另一部分由德骏基金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系公司为减轻债务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增资扩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仕泰克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资金的流入，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转股的债权对应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及发行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韦建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发行人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以股权、债权认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曲志平

王一峰

2020年 04月 24日